

证券代码：000796
债券代码：112532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公告编号：2018-009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途”）正常使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国际航协”）的 BSP¹ 出票系统，上海丽途委托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为其与国际航协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中航鑫港为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所认可的担保单位；作为条件，须由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海丽途向中航鑫港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金额为 1084.86 万元。其中上海丽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的控股孙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海丽途向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¹ BSP 计划（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运输代理业的发展和需要而建立的，供航空公司和代理人之间使用的销售结算系统；由代理人销售，出票后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下发的划款日期表通过国际航协指定的数据处理中心和清算银行进行结算并付款，正常扣款后，使用票量额度恢复。

2、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郑锡光

3、被担保人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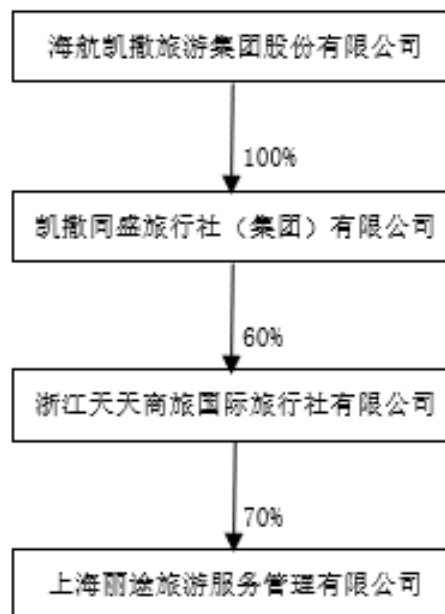
4、被担保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 万元

5、被担保人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4399-1 号 3 层

6、被担保人经营范围：旅游咨询服务，会展会务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除客运车辆），订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52.14 万元，净利润为 33.0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64.59 万元，净资产-541.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担保人、被担保人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三、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甲方）

上海丽途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二)提供反担保的范围、方式与期限：

1、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范围包括：甲方按国际航协《索赔通知》向国际

航协支付的（主债权）担保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索赔金额及利息（以本年度贷款利息计算）、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经其认可的财产进行反担保，并按约定交存保证金和缴纳担保费，保证金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担保措施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相应反担保，乙方如不能补充甲方认可的反担保，甲方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3、乙方提供的反担保期间和《反担保函》有效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处置之日止。

4、甲方向国际航协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后，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后，甲方有权首先以保证金抵押偿还其损失，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及其他反担保人继续追偿。

（三）协议金额：甲方为乙方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度为贰仟伍佰捌拾叁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完毕生效后，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乙方按甲方提供担保额度向甲方交存保证金肆佰叁拾贰万元人民币，每年按担保额度的 0.72% 交纳担保费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人民币；

（四）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的附件《反担保函》由反担保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鑫港出具，主要内容如下：

1、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一旦代理人发生违约，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代理人共同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并于贵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贵公司进行赔付；

2、本反担保函项下的反担保范围包括：贵公司根据国际航协的《索赔通知》所实际支付的担保金扣除代理人交存保证金后的金额；以及因代理人违约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索赔金额及利息（以本年度贷款利息计算）、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反担保期限为《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终止期截止之日后的两年，自贵公司因代理人违约而履行《担保及反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计算；

4、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于代理人进行的任何重组或变更、股权转让、歇业、清算、迁址以及其他对贵公司利益构成影响的行为，均及时通知贵公司并提供相应文件，并为此继续承担《反担保函》所有法律责任；

5、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材料；在必要时，按照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证明亲笔签字和身份证真实性的公证书；

6、本担保函作为《担保与反担保协议》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时效性，有关事宜适用该协议有关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上海丽途提供反担保事项系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其业务工作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丽途旅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同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以持有上海丽途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海丽途提供1084.86万元的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 BSP 出票业务担保金额为 3194.46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5%。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业务担保情况，也没有其它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